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聘用社工督導員(心衛)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 官職等：聘用7等
- > 職系：無

> 名額：2名(本案為預估缺，須俟人員離職後始能到職，如屆時原職人員因故未離職，則取消錄取資格，另視成績擇優候補(職缺數2倍以內)，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12/12/28~113/01/09
- >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者（若具有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則需滿2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者（若具有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則需滿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者（若具有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則需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者。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者；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 工作項目：

- 1.對家暴或性侵害加害人合併自殺或精神疾病者，提供追蹤輔導與關懷訪視、風險評估及處置與轉介。
- 2.協助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個案追蹤輔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一、月薪資：聘用7等3階360薪點（約新臺幣49,896元）。

二、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續聘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

三、檢具文件：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首頁/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任用，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並請撰寫簡要自述)。2、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貼相片，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畢業證書影本。5、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文件。6、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7、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信封註明應徵：心理健康科聘用社工督導員(心衛))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1月9日17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局心理健康科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余小姐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四、考試方式：面試100%。

五、初審通知：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於113年1月12日在本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

六、錄取通知：錄取人員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

八、聯絡人：心理健康科余小姐 電話：(03) 3340935轉3006。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